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根据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：	修订后：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锌、铜、铅冶炼及深加工产品、硫酸、硫酸铜、镉、铟等综合利用产品加工、重有色金属及制品加工、碳化硅制品、非贵重矿产品购销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、通用仓储、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道路货物运输（含危险货物）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危险化学品仓储；货物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；常用有色金属冶炼；贵金属冶炼；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；金银制品销售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；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20日